

宿迁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3 年度宿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宿迁海关办公室（0527-80760012），电子邮箱 njsq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宿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和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2023 年宿迁海关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0 条，行政处罚事项 2 条，主动公开信息全文电子化率 100%；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总关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本关 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均按时进行答复处理。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

讼的情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加强办公室和业务部门的联动配合，认真履行保密审查责任，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日常工作。

二是围绕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力度。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制度，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实地调研 50 余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并通过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等方式及时解决企业问题；通过开展“1+5+N”惠企政策县区行、参加宿迁市新闻发布会等，详细解读海关惠企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构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机制，今年以来开展惠企政策县区行、新闻发布会 5 场次，同步实现多样化惠企政策解读 30 余项；开展“减免税专家进企业”活动，实行“专门辅导、专项预审、专班审核”，助力辖区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

三是围绕擦亮“SU 公开”政务公开品牌，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服务。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不见面审批”“一次性告知”，引导企业网上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业务，减少现场跑动；在报关厅配备政务公开信息查询专用电脑和打印复印机，保障公众快捷查询；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优化“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中宿迁海关相关内容，减少查询信息时间；通过宿迁市“1+X”新闻发布会发布《宿迁海关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专项行动 16 条措施》，便利通关服务，全力服务宿迁外贸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推广海关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事项满意度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我关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经验总结不够、特色亮点工作宣传不多等问题。2023 年，我关积极作为，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整改提高，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将我关提升政务公开速度、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拓展政务公开形式维度等经验做法总结为“三度”，并以此为抓手推进我关“SU 公开”政务公开品牌建设。二是通过“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我关“SU 公开”政务公开品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品牌影响力。

（二）目前存在问题。虽然我关形成了“SU 公开”政务公开品牌，但在品牌内涵进一步挖掘、以品牌为载体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方面有较大改进空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